**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5056**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5209088821**

**代理机构：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6698959998**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本采购谈判文件已报备**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13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5056

项目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90000.00

最高限价（元）：6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相关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阿图什市友谊路北16号院

联系方式：何先生/15209088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州阿图什市金汇小区斜对面

联系方式：16698959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16698959998

1.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ZZB-2025056 |
| 2 | 采购人信息 | 单位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520908882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州克州阿图什市金汇小区斜对面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6698959998 |
| 4 | 最终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及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7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供货期：30天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成使用。 |
| 6 | 采购内容 | 相关设备一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7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69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谈判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10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提供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合理安排时间踏勘现场。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5 | 招标代理费 | **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8% | 1.58% |  | | 100-500 | 1.16% | 0.84% |  | | 500-1000 | 0.93% | 0.62% |  | | 1000-5000 | 0.61% | 0.3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8%=1.58（万元）；  （500-100）万元×1.16%=4.64（万元）  （1000-500）万元×0.93%=4.65（万元）  （2000-1000）万元×0.61%=6.1（万元）  合计收费=1.58+4.64+4.65+6.1=16.97(万元) |
| 16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
|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天山支行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帕女士  电话：0908-4220265 15809081090  （备注：必须写明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19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805011525@qq.com，接收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6698959998“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2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
| 26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7 | 履约担保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8 | 谈判文件领取 | 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谈判文件。  （2）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29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1、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 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进行扣除评审。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 |
| 30 | 注：  1、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谈判），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以最终谈判报价作为评审价。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六）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七）谈判文件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技术要求

4.合同文本（参考）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5日之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章。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章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文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谈判进行修改。

2、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政采云平台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 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以及相关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谈判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4）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十三）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谈判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的签署**

1、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十六）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 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 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 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 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 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十七）响应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805011525@qq.com，接收人：罗先生，电话：1](mailto:1207446769@qq.com，接收人：陈加轲，电话：15157655122)6698959998）；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十八）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 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十九）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响应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响应文件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5、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6、《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7、标项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1、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3、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5、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二十一）废标**

1、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二）突发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二十三）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805011525@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资格性检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30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 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十四）谈判报价方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4、第二次报价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填写提交。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七、评标程序

**（二十五）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二十六）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c）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c）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d）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f）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评标程序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一）响应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是** | **否** |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1 |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 2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4 | 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5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  | |
| 6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7 | 完成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8 | 售后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1、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

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 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5、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谈判文件 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7、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必须保证在开标期间，随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无效并追究相应责任。

4、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二十七）成交供应商**

根据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谈判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将排名第1的成交候选人纳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指定供应商。

**（二十八）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1、定标后，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进行采购。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如果中标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三十一）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中规定收费基准支付代理费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收取代理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九、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和投诉

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1.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乌恰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递交质疑函地址：阿图什市金汇小区斜对面极兔速递旁

联系电话：16698959998

## 

##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如有）：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如有）：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1：

法律依据2：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代理人）：

公章（单位）：

日期：

附件：质疑及答复材料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起投诉。

2.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3.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由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投诉书地址克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配备相应标准** |
| 1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4台 | 1.接地电阻—量程：0.01Ω～3000Ω；分辨力：0.01Ω； 精确度：±2%rdg±3dgt  2.接地电压—量程：0.01～600V AC；分辨力：1V； 精确度：±2%rdg±3dgt  3.电源：可充锂电池  4.测试线：15m、10m、5m 线长各 1 条；1.6m 线长 2 条 5. 测试频率：128Hz/111Hz/105Hz/94Hz(AFC)  6.测试电流：＞20mA（正弦波）  7.测量时间：对地电压：3 次/秒；接地电阻：15 秒/次  8.数据存储：至少 400 组  9.数据查阅：具备数据查阅功能  10.辅助接地棒：2 根：φ9mm×230mm  11.具有输出或 USB 接口，软件监控，存储数据可以上传电脑，保存打印；  12.具备线阻校验功能  13.具备过载报警功能  14.具有一键快速测量功能，数显式，不少于三档档位测量（0-20Ω，分辨率不低于0.01Ω；0-200Ω，分辨率不低于0.1Ω；0-2000Ω，分辨率不低于1Ω）， | 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配备相应最新的标准及规范：TSG 07—2019(含第1和第2号修改单)、TSG 08—2017、TSG T5002—2017、TSG Z7001—2021、TSG Z7002—2022、TSG T7007—2022、TSG T7001—2023、TSG T7008—2023、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GB 16899—2011、GB 25194—2010、GB/T 31094—2014、GB/T 35857—2018、GB/T 26465—2021、GB/T 42615—2023、、GB/T 24803.1—2009、GB/T 24803.2—2013、GB/T 39078.1—2020、GB/T 24804—2023、GB/T 30692—2014 |
| 2 | 残炭测定仪 | 1台 | 应用范围：测定残炭的范围是 0.10%(m/m) ~ 30.0%(m/m)；吹扫、升温、恒温、降温等试验阶段自动运行，程序波段温度控制，流量自动切换；自动计算试验结果，存储试验数据，历史数据随时查询、结果在电脑上显示并打印等功能； 智能PID控温，恒温准确； 试验结束自动报警（声音）； 安全保护：外接氮气压力小于80kPa或加热炉温度超过550℃时，仪器停止加热并报警提示。加热炉温度超过600℃时，仪器直接停止动作并报警提示； 热电偶检测温度； 主要气路元件全部优质元件，保证仪器寿命；专用的（螺口）耐温防爆冷凝瓶（废液瓶）； 采用不锈钢排气管进行废气的排放；  生焦箱控温范围：室温~550℃；测量精度：±0.5℃  加热速率：10℃/mi n～15℃ /min； 生焦箱恒温精度：500℃±2.0℃；  生焦箱恒温时间：15min； 工作压力：175Kpa（0～400kPa可调）；气源压力：调节，一级压力500Kpa（可调），二级压力300Kpa（可调）； 流量调节范围：100ml~1000ml/min；150ml/min和600 ml/min自动切换； 耗气量：压力为14700 kPa(150 kg/cm2)的标准氮气瓶，100次/瓶；采用独立的自动采集试验数据 | 适用于GB/T 17144《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微量法）》的标准要求，支持后期软件免费升级。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配备相应最新的标准及规范：GB/T 601-2016、GB/T 6682-2008、GB/T 24747-2023、GB/T 23971-2009、GB/T 17410-2023、GB/T 34352-2017、GB/T 3536-2008、GB/T 265-1988、NB/SH/T 0956-2017、GB/T 11137-1989、GB/T 41733-2022、GB/T 17144-2021、GB/T 268-1987、GB/T 261-2021、GB/T 11133-2015、SH/T 0246-1992、GB/T 6536-2010、SH/T 0604-2000、GB/T 1884-2000、GB/T 23800-2009、SH/T 0642-1997、NB/SH/T 0558-2016、GB/T 4756-2015、GB/T 7304-2014、GB/T 7631.12-1994、GB/T 16483-2008、SH/T 0170-1992、GB/T 259-1988 |
| 3 | 运动粘度测定仪 | 1台 | 配备相应的软件，具有自动记忆功能，主机内置水平尺，需调整并保持仪器和毛细管水平；有故障诊断，超温告警等功能；  工位数：不少于4个工位； 恒温浴缸容量：25L； 仪器测试过程可在电脑上全程模拟结果可打印； 温控精度：控温范围+10℃～+135℃， +10℃—+40℃，控温精度±0.05℃, +41℃—+100℃，控温精度±0.05℃, +101℃—+135℃，控温精度±0.05℃.显示精度±0.01℃； 最大计时时间为999.99秒。计时精度：0.01S 毛细管最小直径：0.4ｍｍ，最大直径：6.0ｍｍ； 毛细管类型：乌氏管、逆流管 运动粘度测试范围：1-30000mm2/s； 运动粘度的重复性精度：适用于GB/T 30515-2014中的要求； 运动粘度的再现性精度: 适用于GB/T 30515-2014中的要求； | 适用于GB/T 11137-1989 《深色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逆流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GB/T 30515-2014 《透明和不透明液体石油产品运动黏度测定法及动力黏度计算法》、GB/T265《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的标准要求。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
| 4 | 闭口闪点测定仪 | 1台 | 可全自动进行试验 ，操控简便，信息直观 ，具备大气压修正及温度补偿功能， 支持不同的点火方式，可自动存储测试结果 ，可显示升温曲线  铂电阻温度探头不少于1个， 配备高精度热电偶进行火焰检测 ， 快速高性能风冷系统，  闪点测定范围：40～370℃ （104～698℉）   显示精度：0.1℃ ，重 复 性：≤4℃ 安全性：升温限制安全保护，达到限制温度仪器自动停止并报警，同时自动冷却。  安全保护限制温度： 闪点模式：EFP（预期闪点温度）+20℃  绝对安全保护：400℃  冷却方式：风冷系统  点火气源：液化气/丁烷气/管道煤气/天然气  点火系统：电子点火/气体点火，可切换  点火功率：≤50W  闪点检测：热电偶检测系统 | 适用于GB/T 261《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设计制造，支持后期软件免费升级。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
| 5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1台 | 配备电脑，支持动态滴定、等量滴定、预设终点滴定、恒 pH 滴定、空白滴定和手动滴定等多种滴定模式。支持 pH 电极标定，自动识别 GB、DIN、NIST 标液；  具有公式编辑器功能，直接显示计算结果 。 自动清洗、自动补液、定值加液，终点自动判断，无需指示剂，滴定结果及数据自动存贮、自动打印（配备打印机），并能提供完整的滴定数据。  1、滴定装置：  容量滴定：  滴定分析重复：0.20%  滴定容量允许误差：10mL滴定管：±0.025mL;  2、测量装置:  （1）电位滴定模块：  测量范围:-2000.0～2000.0)mV,(-2.000～20.000)pH；  分辨率：0.1mV,0.001pH；  电子单元基本误差：pH:±0.005pH：mV:±0.05%或±0.3mV；  电子单元稳定性：±0.3mV/3h；   1. 温度补偿：   测量范围：(-5.0～110.0)℃；  分辨率：0.1℃；  电子单元基本误差：±0.2℃；  仪器基本误差：±0.3℃(0～60℃);±1.0℃(其它范围) | 适用于GB/T 18609《原油酸值的测定（电位滴定法）》、GB/T 7304-2000《石油产品及润滑剂酸值测定法(电位滴定法)》的标准要求。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配备相应最新的标准及规范：NB/T 10937-2022 、TSG 11-2020、GB/T 1576-2018、GB/T 34355-2017、GB/T 6904-2008、GB/T 12151-2005、GB/T 601-2016、GB/T 6682-2008、GB/T 6907-2022、GB/T 6913-2023、GB/T 6909-2018、GB/T 14427-2017、GB/T 12157-2022、GB/T 9721-2006、GB/T 50109-2014、GB/T 9740-2008、NB/T 10790-2021、GB/T 12152-2007、GB/T 9724-2007、GB/T 6908-2018、GB/T 14415-2007、GB/T 15453-2018、GB/T 6903-2022、GB/T 29340-2012、DL/T 502.1-2022、NB/T 47034-2021、DL/T 956-2017、GB/T 1631-2008 |
| 6 | 卡氏水分测定仪 | 1台 | 检测范围：10ppm-100%(0.001%-100%H2O)  容量滴定可控精度：0.5uL(20mL计量管)  检测电极：双铂针电极  计量管体积：不小于10mL计量管；  相对标准偏差：RSD≤0.3%(试剂消耗1500uL)；  检测方式：自动检测/固定时长检测  测定时长：几十秒到数分钟(自动检测) 环境温度：10～45℃(标准25℃）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仪器带有自动存储数据功能，数据处理：自动存储、自动计算、可统计平均值和相对标准偏差，可存储历史数据，储存数据不可更改。  可导出实验数据到电脑或U盘里。可打印结果（配备打印机） | 适用于GB/T1600，GB7600，GB/T6283，GB/T11133，SH/T0246，SH/T0255等方法标准要求，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
| 7 | 蒸馏仪 | 1台 | 测温范围：0～400℃ 分辨率：0.1℃。  体积检测范围：0～105ml 分辨率:0.1ml，精度：±0.02ml  冷浴恒温范围：0～60℃，控温精度：±0.5℃  蒸馏速率：2～10ml/min自动控制 仪器具备自动升降蒸馏烧瓶支板功能，自动判断三种支板孔径：φ32，φ38，φ50，并提示是否错误等功能  根据馏出速度自动调节加热功率  测温元件：PT100  液滴检测：高精度非可见光检测传感器检测系统  液位检测：高精度非可见光检测传感器高精密液位跟踪系统  加热方式：红外线辐射加热 测量单元：不少于2个  回收室控温范围：0℃～室温，控温精度：±1℃  测量值显示分辨率，0.1℃和0.1%回收率  相邻两次测定的时间间隔：≤15min | 适用于GB/T 6536-2010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的标准要求；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
| 8 | 宽钳口数显游标卡尺 | 4把 | 量程：0-300mm 量面：30\*20mm 分度值：0.01mm | 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
| 9 | 厂车综合检验仪 | 1台 | 至少配备相应的软件，能够测定：方向盘转向力测试、方向盘自由转动量测试、踏板操作力测试、手刹操作力测试、坡度、制停距离、门架倾角、自然下滑量、噪声侧滑量，以上性能参数测试装备均有单独的铭牌。能够打印结果。 动态坡度检测： 测量主机可实时读取海拔高度，采用GPS移动终端，实时的分析测量路段的超标信息并实时显示超标坡度路段的位置及坡度信息，直观的显示出测量路段的坡度变化趋势。  位移测量精度：不大于5mm,测量开始无需进行校准；可自动过滤短坡，可实时显示高度、行进距离；测量结果可在地图中查看。软件自动分析坡度，计算最大坡度、最小坡度及平均坡度，并对超标路段在地图上标注出； 动态坡度检测： 1、位移测量范围：0-5km ； 2、位移测量精度：0.5m ；3、坡度测量范围：-60% ~﹢60%；4、坡度测量精度：≤0.5%；  转向参数测试： 1、力值范围：0-500N；2、力值精度：≤1%；3、转动量测量范围：0-1800°；4、转动量测量精度：0.1°；5、旋转速度：≤60°/s； 门架倾角及下滑量检测： 1、角度范围：-30°～＋30°；2、角度精度：0.1°；3、角度分辨率：0.1°；4、距离范伟范围：0-5m；5、距离精度：1mm；6、距离分辨率：0.1mm 制停距离检测： 1、速度测量范围：0-50km/h ；2、速度测量精度：0.1km/h；3、加速度范围：±3g；4、加速度精度：5mg；  踏板力测量： 1、力值范围：0-1000N；2、力值精度：≤1%；3、力值分辨率：0.1N；4、绑带适用范围：35-150mm；  手刹力测量： 1、力值范围：0-500N；2、力值精度：≤1%；3、力值分辨率：0.1N；4、绑带适用范围：直径0-45mm；  噪声检测模块： 1、噪声测量范围：30-130dB；2、噪音测量精度：＜ 0.1dB； | 适用于TSG 81-202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的检验要求。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配备相应最新的标准及规范：TSG81-2022、GB/T 6104.1-2018、GB/T 6104-2005、GB/T 26560-2011、GB/T 10827.1-2014、GB/T 26949.1-2020 、JB/T 3300-2010 、JB/T 2391-2017、JB/T 3244-2005、 JB/T 3340-2005 、JB/T 3341-2005 、JB/T 9012-2011 、JB/T 11037-2010、GB/T 5182-2008 、GB/T 26562-2011 、GB/T 5143-2008 、GB/T 18849-2023 、GB/T27544-2011、GB/T 38893-2020、GB/T 19854-2018 、GB/T 21268-2014、GB/T 38433-2019、GB 7258-2017、GB/T 42611-2023、GB/T 4208-2017、GB/T 8170-2008 |
| 10 | 漆膜仪 | 2台 | 探头类型：F（磁性）；自动识别且同时匹配 F0.5 NO.5 F1.2 N1.2 F3 F5 F10 等多种探头。 测量原理：磁感应； 测量范围：0~ 10000µm； 数据报告：柱状图；测量过程中的图片、数据、日期等信息以报告的形式汇总分析； 使用温度：相对湿度：≤90%；温度：-10℃~+40℃； 工作时间：≥7小时（最小背光亮度下）； 智能涂层检测，内置前后双摄像头，可拍摄照片或录制视频记录整个检测过程 | 适用于GB/T 4956─2003《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 磁性法》的要求。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配备相应最新的标准及规范：GB/T 5099.1-2017、GB/T 5099.3-2017、GB/T 5100-2020、GB/T 11640-2021、GB 5842-2023、GB/T 11638-2020、GB/T 17258-2022、GB/T 24159-2022、GB/T 17259-2009、GB/T 24160-2022、GB/T 28053-2023、GB/T 34510-2017、GB/T 35544-2017、GB/T 16163-2012、GB/T 7144-2016、GB/T 13005-2011、GB/T 12135-2016、GB/T 9251-2022、GB/T 12137-2015、GB/T 18443.5-2010、GB/T 15382-2021、GB 7512-2023、GB/T 13004-2016、GB/T 13075-2016、GB/T 13077-2024、GB/T 8334-2022、GB/T 13076-2009、GB/T 19533-2024、GB/T 34347-2017、GB/T 20561-2006、GB/T 24161-2009、GB/T 24162-2022、GB/T 34531-2017 |
| 11 | 高温测厚仪 | 1台 | 测量范围：1mm-600mm； 检测温度： 高温探头-150℃~800℃； 最大提离（传感器与检测对象之间的工作间隙）：4mm ，防锈膜、盐沉积物或任何其他绝缘涂层（油漆、清漆、搪瓷、塑料等）都可以作为操作间隙； 操作换能器的倾斜角度：±25度； 声波声速的调节范围：1000-9999m/s； 接收增益范围：0-100dB； 可检测工件的最小曲率范围：5mm； 声波类型：剪切波（横波）；数据报告：图表、图片、柱状图； 励磁方式为永磁铁，Br小于2000Gs; 波形显示方式包括：全波、半波、射频波（软件中可快速节）； 测量精度：0.01mm。 非导电涂层的厚度测量范围：0～5mm。 非导电涂层厚度的测量误差：0.1mm±3%。 检出直径5mm以上平底孔缺陷，并显示准确数值。 配4个备用原装高温探头 | 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配备相应最新的标准及规范：TSG 21-2016、TSG R0005-2011、TSG 23－2021、TSG 08-2017、TSG Z8002-2022、TSG Z6002-2010、TSG 07-2019、TSG 24-2015、GB/T 150.1～4-2024、GB/T 4732.1～6-2024、GB/T 151—2014、NB/T 47041—2014、NB/T 47042—2014、GB/T 12337-2014、GB 50094-2010、NB/T47012-2020、NB/T 11270-2023、NB/T 47052-2016、GB/T 18442.1～6-2019，GB/T 18442.7-2017、GB/T 25198-2023、NB/T 47014-2023、NB/T 47015-2023、NB/T 47016-2023、GB/T 30583-2014、NB/T 47013-2015、GB/T 30579-2022、GB/T 713.1～7-2023、NB/T 47008-2017、NB/T 47009-2017、NB/T 47010-2017、NB/T 47018.1～47018.3-2017，NB/T 47018.4-2022，NB/T 47018.5-2017，NB/T 47018.6～47018.7-2022 |
| 12 | 可燃气体分析仪/报警仪 | 2台 | 本安防爆防尘防水，抗静电、电磁干扰，防尘防水，至少测硫化氢H2S、一氧化碳CO、可燃气体Ex、氧气O2等4种可燃气体组合，配：温湿度、压力测量 测量范围不低于：H2S：0-100ppm，0.01ppm； CO：0-1000ppm，0.1ppm； Ex：0-100%LEL，0.1%LEL； O2：0-30%VOL，0.01%VOL； T90≤30秒 恢复时间 ≤30秒； 检测范围： 0-100%LEL；内置泵吸式，流量500毫升/分钟；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振动报警、具有漏电感应报警功能； 报警音量：90～120 分贝。 防护等级：≥IP65。 | 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配备相应最新的标准及规范：TSG D0001-2009、TSG D7002-2023、TSG D7006-2020、TSG 08-2017、TSG D7005-2018、TSG D7003-2022、TSG Z6002-2010、TSG 07-2019、GB/T 20801-2020、GB 50316-2000（2008年版）、GB 50235-2010、GB 50184-2011、GB 50236-2011、GB 50683-2011、SH/T 3501-2021、NB/T 47013.1～47013.2-2015、NB/T 47013.3-2023、NB/T 47013.4～47013.5-2015、NB/T 47013.15-2021、GB/T 30579-2022、GB 50028-2006（2020年版）、GB/T 38942-2020、GB/T 51455-2023、CJJ 63-2018、CJJ 34-2022、CJJ 28-2014、GB 50251-2015、GB 50253-2014、SY/T 6151-2022、GB 50369-2014、GB/T 19285-2014、GB/T 30582-2014、GB/T 27512-2011、GB 32167-2015、GB/T 27699-2023、GB/T 34349-2017、GB/T 34350-2017、GB/T 36676-2018、GB/T 37369-2019、SY/T 4109-2020、GB/T 34275-2024、NB/T 47014-2023、NB/T 47018.1～47018.3-2017、NB/T 47018.4-2022、GB/T 31032-2023 |
| 13 | 黑度计 | 1个 | 测量密度范围：0～5.0D； 测量区域：ф2mm（光孔直径）； 重复性误差：±0.03D； 测量误差：(0.00D～3.00D)±0.03D；(3.00D～4.00D)±0.04D；(4.00D～5.00D)±0.05D。 使用环境：0～40℃，相对湿度≤85% 读数稳定度: ±0.02 采样时间: 不大于0.5s | 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
| 14 | 超声波测厚仪 | 2台 | 测量范围 0.65mm-500mm； 显示分辨率 0.01mm 或 0.1mm（100.0mm 以下）0.1mm（99.99mm 以上）； 测量误差：低精度：H<10mm，±0.1mm；H>=10mm ±(0.1+H/100)； 高精度：H<10mm，±0.05mm；H>=10mm ±(0.01+H/200)（H为测量的厚度值）； 管材测量下限 Φ20mmm×3.0mm(5MHz 探头)； Φ15mm×2.0mm(7MHz 探头)； 示值误差：不超过 0.1mm； 声速调节范围 1000m/s-9999m/s； 声速测量范围 1000m/s～9999m/s； 试块厚度 20mm 时，声速测量精度为 5% 数据报告：图表、图片、柱状图； 配探头：PT-10探头(0.8~200mm); 钢：2.0~130mm，最大可穿透10mm厚涂层； 每种探头各配备2个 | 随设备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  |
| 15 | 车用气瓶水压试验机用标准瓶 | 1个 | 该气瓶主要用于车用气瓶水压试验机标定，标准瓶的标定数据应能满足受试瓶的试验需求，至少三种压力等级，并附有清晰辨认的标定证书及标签。该气瓶应为标准用瓶，适用于GB/T 35015-2018要求。 标定合格的标准瓶应在筒体中部喷涂“标准瓶”字样，字色为白色，字体采用仿宋字，字体高度一般为80mm-100mm，或可根据标准瓶规格适当调整。 标准瓶容积不小于80L | 适用于GB/T 35015-2018《气瓶外测法水压试验用标准瓶的标定方法》的要求，配带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参数表、产品合格证，气瓶生产日期为近1年内。 |  |
| 16 | 车用气瓶水压试验机用水套 | 1台 | 该装置用于车用气瓶水压试验，该专用水套为不锈钢或其他耐腐蚀的金属材料制成，具有一定的刚度，确保其在水压试验时不产生容积变化。水套尺寸应能保证气瓶自由膨胀。专用水套及其密封盖应设计成防泄漏和防存气的结构。水套下部应设置足够大的安全泄放口或采用其他泄放措施，当气瓶突然破裂时能安全泄放高压水。该水套能配合QSW-II型气瓶外侧法水压试验测试系统一起使用，水套在合适位置配备水温测量仪表。 测试方法：外测法 试验介质：水 水套内高度不小于2.5米（适用于车用天然气缠绕气瓶，容积215L-406型双封头） 内径直径不小于500mm 水套配备水套盖，水套盖密封为气动气囊密封（气囊为通用气囊）（配备4个备用通用密封气囊）  水套盖配备适合气瓶瓶口密封使用的装置（如旋转提拉，可配备备用密封皮垫不少于50个）；  气囊控制装置可为自动或手动 | 适用于GB/T 9251-2022《气瓶水压试验方法》的要求。 |  |
| 17 | 车用气瓶残气回收装置 | 1套 | 该装置用于车用气瓶天然气残气回收，配备适用的连接装置，将汇流排中的气体导入气瓶瓶组或容器，配备合适的电磁阀或单向阀，保证气体从待检气瓶中流入存储容器而不返流。该装置配备可移动滑轮，保证装置可移动。 总容积：不小于450L（可使用瓶组或容器等）； 气瓶公称工作压力为20MPa； 配备抽残气装置，如抽气泵； 配备超压报警装置、超压泄放装置 配备压力显示装置； 配备气体导出口，导出管线不少于10米 | 如使用瓶组，气瓶需提供每只产品合格证、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或提供压力容器相关材料。随设备附带泄压装置校验证书，其他附属设备需提供合格证。 |  |
| 18 | 耐震压力表 | 2个 | 表盘直径160mm，量程0-60MPa，螺接口表背后，精度1.6 | 随设备附带检定或校验证书，产品合格证。 |  |
| 19 | 电接式压力表 | 2个 | 电接式压力表，表盘直径145mm，量程0-60MPa，精度1.6，螺接口表背后 | 随设备附带检定或校验证书，产品合格证。 |  |
| 20 | 精密压力表 | 2个 | 表盘直径149mm，量程0-60MPa，精度0.25，螺接口表背后 | 随设备附带检定或校验证书，产品合格证。 |  |
| 21 | 压力表 | 2个 | 表盘直径99mm，量程0-40MPa，精度1.6，螺接口表背后 | 随设备附带检定或校验证书，产品合格证。 |  |
| 22 | 压力表 | 2个 | 表盘直径58mm，量程0-1.6MPa，精度2.5，螺接口表背后 | 随设备附带检定或校验证书，产品合格证。 |  |
| 23 | 精密压力表 | 2个 | 表盘直径150mm，量程0-25MPa，精度0.4，螺接口表正下方 | 随设备附带检定或校验证书，产品合格证。 |  |

**商务要求：**

**1.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 **实施（交货）期 ：**30天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二）实施（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3年

（四）质量要求：合格

**2.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3.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用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执行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2、投标人提供伪劣假冒商品或非合格全新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所供货物质量如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的，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4.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7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3年质保。

**2、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服务热线：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及厂家的服务热线及联系人.

2）现场响应

针对此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期限为3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设备及系统维护、免费备件更换等服务。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出现使用故障必须保证，7\*24小时随时响应，在4小时内远程响应解决，48小时内形成解决方案并委派工程师到设备使用地点进行处理。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48小时内形成解决方案并委派工程师到设备使用地点进行处理。

**7、项目其他要求：**

1.设备质保期不少于3年，设备供应商应履行三包政策，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下一周期送检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换新。

2.设备应提供合适的箱子（保护套、保护罩、盒子），实验室设备应提供防尘罩。

3.设备供应商应提供可溯源的检定或校验报告。

4.设备应提供配套的检验检测标准或规范，版本应为最新版本，数量不少于要求。

5.设备需要安装后进行调试的设备，应在调试完成后再交付给采购方，试验结果通过视为合格。

6.设备供应方应对采购方的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

7.设备供应方在采购方遇到故障或技术问题时，需在24小时内给予免费的技术支持或咨询服务。

8.设备软件升级应为免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

9.设备供应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纸质版、电子版）、操作视频等相关资料。

10.设备在需要调试的，供应方应提供必要的调试耗材，用于调试。

11.设备附属的其他设备，也应提供合格证及参数表，如有特种设备，需提供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证明书，并提供在有效期的检验报告，协助采购方办理使用登记证。

**8、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合 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应 方：

（代理公司名称）受有关单位委托，为

（下称需方）经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 为供应方。现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合同总金额 元整（￥ 元）。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用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投标人提供伪劣假冒商品或非合格全新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所供货物质量如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的，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三、交货时间、地点**

货物供应方须在 年 月 日在 交货，并由使用方验收。

**四、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2、验收

①、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7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六、违约责任**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2﹪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需方验收完毕后，需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供应方支付逾期金额0.2﹪的违约金。

2、如有质量问题时需方可以按照供应方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扣除相关费用。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当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八、技术协议**

附技术协议（另定）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州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方执一份，需方执二份，

3、相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应 方： 需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 地址： 单位 地址：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
| **打款凭证** |

|  |
| --- |
| **汇款回执单**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

职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供货期（天）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4.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型号 | 单价（元） | 单位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小写：  大写： | | | | | | |
| 备注：含运输安装费及税金。 | | | |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工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 况 |  | | | | | | |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员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